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陕西省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保险附加病虫害保险条款

总则

本保险为《太平洋财险陕西省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标的

第一条 凡种植食用菌的所有者、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，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（以下简称“保险食用菌”）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：

- （一）设施牢固安全，周边环境卫生；
- （二）菌种健康、基料达标、能满足食用菌栽培需要；
- （三）堆料、下种符合农时及技术要求；
- （四）生产记录完备、栽培流程科学合理；
- （五）农户经过技术培训、能理解并接受本保险规定；
- （六）保险食用菌品种已在当地种植两年（含）以上。

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。

第二条 下列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：

- （一）正处在危险状态的在种的食用菌；
- （二）已经采收的食用菌；
- （三）食用菌制种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病虫害：胡桃肉状菌、褐腐病、绿霉菌、基腐病；线虫、螨虫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除主险条款所列责任免除事项（病虫害除外）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外，对于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保险食用菌因药害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设施因主险责任范围外的原因损毁或倒塌造成的保险食用菌损失。

保险期间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以主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第六条 自本保险单生效之日起 20 日（含）内为保险食用菌的生物病虫害观察期，**保险食用菌在观察期内因病虫害导致损失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**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食用菌保险单价、每亩保险数量及保险金额均以主险为准。

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以主险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，**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，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。**

第十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（元/亩）×损失面积（亩）×损失程度×食用菌生长期赔偿比例（如下表）-绝对免赔额

损失程度=单位面积损失数量（袋）/单位面积保险数量（袋）×100%

食用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（%）					
发菌至现蕾	现蕾至第1次采收（含）	第1次采收后	第2次采收后	第3次采收后	第4次采收
70	100	70	40	20	10

其他事项

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（一）胡桃肉状菌：是一种毁灭性的蘑菇竞争性杂菌，秋栽蘑菇在秋、冬季高温年份容易发生，夏栽高温蘑菇栽培环境高温高湿，栽培管理不当情况下亦易发生。该杂菌的发生不仅与温度有密切关系，还与培养料堆制、二次发酵和覆土消毒等栽培管理措施密切相关。

（二）褐腐病：染病的蘑菇子实体呈不规则白色棉絮状菌团，无菌盖和菌柄之别，表面被白色絮状菌丝覆盖，并渗出暗褐色液滴，散发腐败臭味，也可致菌柄膨大或菌伞缩小，后溃烂产出褐色液滴状物。

（三）螨虫：螨形体小，肉眼不易观察，只能在显微镜下才能看清楚它的形体，多在料面或土粒上集中成团，有群集性。体色呈黄褐色，群集似粉状，像 666 粉的颜色，吃食蘑菇的菌丝体，会造成毁灭性的后果。

（四）绿霉菌：绿霉菌又叫绿色木霉菌，是危害子实体的一种重要病害，在包括秀珍菇等的生产中发生普遍，主要是寄生、分泌毒素，与食用菌争夺营养物质和水分。一旦发生该病，将难以遏制。

（五）基腐病：假单胞杆菌引起的草菇基腐病。罹病子实体基部软腐、组织内部呈水渍状并变色。

（六）线虫：草菇线虫主要会吞吃菌丝体，使菇枯萎死亡。防止害虫的侵害首先要注

意菇房及周围环境的卫生。